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6,157.1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5月1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9月1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部分4,657.1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87,530.86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澳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宣桥镇老港农民集中安置单元02-01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47,990.9984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钢新村街道上钢三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2,011.7765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社发浦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钢新村街道上钢五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2,525.3430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迪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D05C-13地块项目	89,647.4501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澳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宣桥镇老港农民集中安置单元12-01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除桩基工程)	37,407.9531
6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水管理所)	2022年北蔡区域排水管道大中修	2,056.0000
7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水管理所)	2022年世博区域排水管道大中修	1,972.0001
8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水管理所)	2022年连管雨水口维修	2,052.0000
9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2022年同汾泾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867.34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5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9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9/19	2022/9/20	2022/9/21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9月5日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235,8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39,315,5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9,551,414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9/19	2022/9/20	2022/9/21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转增股本的资金公积金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0,235,848	39,315,566	119,551,414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9,551,414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1.9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90810-6023
电子邮箱:3peak@3peakic.com.cn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70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2,142,0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2,142,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小玲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2,103,594	99.9729	38,465	0.02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777,721	99.7841	38,465	0.21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浩、蔡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模塑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04
2、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3、转股价格:7.24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7年12月08日至2023年06月01日
2、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8月9日起算,自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在前25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模塑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85%(即6.15元/股),预计在第30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0日)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2、2018年1月,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3、2018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4元/股调整为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4、2019年7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5、2020年8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6、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目前,“模塑转债”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在前25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模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85%(即6.15元/股),预计在第30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0日)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10-8624280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529,8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529,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6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14,406	99.9608	6,000	0.0190	9,488	0.0302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23,894	99.9809	6,000	0.019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周宝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12,054	99.9434	是

(一)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55	20.7491	6,000	30.7015	9,488	48.5494
2	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3,543	69.2984	6,000	30.7016	0	0.0000
3	关于补选周宝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3	8.714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于炜、朱军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28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49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151,2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56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040万股并于2019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201,60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0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32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40,320,000股。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01,600,000股增至241,920,000股。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779,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41,920,000股增至244,699,000股。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44,69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8,939,8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48,939,800股。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44,699,000股增至293,638,800股。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293,638,800股减至293,578,800股。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74,960股。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由293,578,800股增至294,053,760股。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4,609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294,053,760股减至293,479,15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93,479,15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24,169,766股(含首发前限售股97,288,128股,股权激励限售股2,452,520股,高管锁定股24,429,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96%;无限售条件股份169,30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904%。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分别为廖彬斌和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方群兴”)。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3月1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五方群兴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3月1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关于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五方群兴承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及顺序为:(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股份购买价格进行调整;(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廖彬斌、五方群兴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给五方光电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五方光电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五方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止。
7、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廖彬斌、五方群兴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8、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受到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利益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28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49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廖彬斌	82,954,368	82,954,368	注1
2	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333,760	14,333,760	注2
合计		97,288,128	97,288,128	–

注1:股东廖彬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注2:廖彬斌先生担任五方群兴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39,221股;董事田泽云先生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006股;董事赵刚先生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003股;监事王平先生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670股;监事苏永伟先生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670股;监事周翠娥女士通过五方群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003股。
5、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还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169,766	42.3096	-35,072,352	89,097,414	30.3590
高管锁定股	24,429,118	8.3240	62,215,776	86,644,894	29.52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52,520	0.8357	–	2,452,520	0.8357
首发前限售股	97,288,128	33.1499	-97,288,12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9,309,385	57.6904	35,072,352	204,381,737	69.6410
三、股份总数	293,479,151	100.0000	–	293,479,151	100.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000.00万元